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全美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敏

代 理 人 翁資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緣真美 生技有 限公司 蘇理盈	有限責任 花蓮第二 信用合作 社中山分 社	全美生 技有限 公司	114年7月31日	178,500元	BA0613217	000- 000- 2666-8